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始审〔2023〕12号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始兴县七星水电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始兴县七星水电站:

你电站报来《始兴县七星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资料收悉,经审核,现提出审批 意见如下:

- 一、项目概况:始兴县七星水电站是一座以发电为主的引水式水电站,发电用水引自长梅水,电站位于始兴县隘子镇瑶族村(厂房:东经113°53′53.581″,北纬24°37′16.496″;拦水坝:东经113°53′53.581″,北纬24°37′16.496″)。电站装机容量电站装机容量250kW(1×250kW),引水压力钢管长1185m,电站设计引用流量0.19m3/s,设计水头高180m。设计年发电量50万kW·h,设计年利用小时数2000h。工程主要建筑物由拦水坝、引水明渠、压力管、发电厂房、升压站等建筑物组成。电站劳动定员2人,在电站内食宿。电站总投资128.38万元(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)。电站劳动定员2人,在电站内食宿。
- 二、始兴县七星水电站于 2006 年 9 月动工建设,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,现根据《始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始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》(始府发函 [2022] 1 号)和《韶关

市水务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生态 环境局 韶关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整改类小水电站手续完善 工作》(韶水农水农电[2023]8号)相关要求报批环境影响报 告表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,该电站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前提下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电站应认真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要求做好整改工作,完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及生态流量下泄管理,确保河道基本生态用水,维护河道生态平衡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电站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加强生态环境管理,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同时,你电站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,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,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7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